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373號

原告 楊建家

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磐石設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泳錫

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9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暨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1 較高者定之。未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
02 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
03 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聲請，固繳納勞動調
05 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然本件已於民國114年10
06 月21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自
07 應續行訴訟。查原告訴之聲明及其請求項目分別如附表一、
08 二所示，而其附表一所示聲明一勝訴所獲得之利益，與附表
09 一聲明二所含之工資及聲明三，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
10 一致且互相競合，是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請求之金額計算
11 之；而原告附表一聲明二之部分，除包含附表二編號1，併
12 加計附表二編號3至6項目之金額，是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
13 額如附表二所示，合計為109萬7,94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4 額核為109萬7,94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70元，惟此
15 部分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應暫免徵收
16 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90元【計算式：
17 14,370元－(14,370元×2/3)】，再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
18 請費2,0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90元【計算式：4,
19 790－2,000＝2,79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
2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1 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高 宥 恩

29 附表一

30

聲明	內容（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一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3年10月16日起

(續上頁)

01

	至114年2月2日間存在
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5,662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	被告應提撥1萬2,282元整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1.	工資	24萬3,200元
2.	勞工退休金	1萬2,282元
3.	特休工資	1萬4,187元
4.	工作獎金	63萬6,312元
5.	加班費	18萬5,689元
6.	代墊款	6,274元
合計		109萬7,944元